

金寨县天堂寨镇 2021 年信息公开年度

工作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1〕64号）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1〕28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寨县天堂寨镇信息公开网（<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7161>）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天堂寨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天堂寨镇政府一楼党政办公室，电话 0564-2700601，邮编：237343）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天堂寨镇围绕政务公开年度任务分工中6个方面52项任务进行全年目标设定，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全

镇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拓宽公开渠道，优化公开流程，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系列新进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镇在确保不泄密的情况下，通过天堂寨镇信息公开网，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08条；其中重点领域公开包含各级政策文件解读14条，回应关切18条，疫情防控相关信息10条、包括公共资源及发展规划类信息8条，财政专项资金信息419条。

（二）依申请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我镇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始终坚持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权力阳光运行、畅通政令渠道的重要举措。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镇共收到公开申请0条；无结转上一年继续办理信件；2021年度我镇无结转下一年继续办理信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1年我镇组织各机构各站所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照要求认真核对梳理了政务公开内容，通过培训和实践，要求各机构各站所安排专人对接，定期报送相关政务信息，确保各类政务信息及时公开。严格执行主动公开、依法依规申请公开、协同公开等制度。加强政

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并认真实行监督检查制度，由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对政务公开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上传信息的真实性和对群众个人信息等隐私保护。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1年我镇严格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办要求，以“三措并举”推进两化栏目村务公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线。一是压实责任，我镇要求下辖七个村村委设立村务公开信息专岗。二是集中培训，对于选定的村务公开信息专员进行专业培训。三是行成机制，对于村务公开信息，要求各村村务公开信息专员每月定时报送。以上三举措使得天堂寨镇村务公开自2021年9月正式上线以来，累计公开1429条。

(五) 监督保障

在信息公开的过程中，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我镇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专门负责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担任组长，1名党委委员担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协调落实本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坚持按季度召开政务公开部门协调会和调度会，同时每月一统计、每季度一通报，对工作开展滞后、信息公开失误的单位进行通报。2021年度我镇社会评议良好，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主要问题：**镇级各部门政务公开的意识不强，部分部门对政务公开不了解，产生抗拒心理，提供的材料质量较低，甚至不提供；

2. **改进措施：**一是确保政府办公室专职人员长期稳定的完成政务公开工作，并加强对专职人员的技能素质，方便工作的协调力度和工作的延续性；二是严明纪律，压实责任，增强部门公开意识，提高公开质量。

（二）当前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改进情况

1. 主要问题：相关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工作人员业务知识水平较低，主动性较差，没有完全掌握最新出台的政策方针。

2. 改进情况：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及部门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其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工作人员的素质和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